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决算

公开补充说明

根据洱源县财政局 2019 年 2 月 22 日下发的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核查问题的通知，我局认真对照 2017 年决算公开情况，对照检查，现将 2017 年决算中未公开的绩效自评信息情况及名词解释作补充说明：

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

1、洱源县 500 亩表流湿地及 60 公里截污沟建设工程本年支出 700 万元；

2、洱源县洱海源头主要入湖河流生态隔离带建设工程本年支出 555 万元；

3、弥苴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本年支出 924 万元；

4、洱海环保治理和生态创建项目本年支出 398 万元；

5、流域内河道清淤应急项目支出 973 万元；

6、500 亩表流湿地及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工程本年支出 365 万元；

7、洱源县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清运专项行动运行项目本年支出 480 万元；

8、洱源县三营垃圾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本年支出 120 万元；

以上项目的实施有效的削减了进入洱海的污染负荷，对保护洱海水质，促进洱海水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6日